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年度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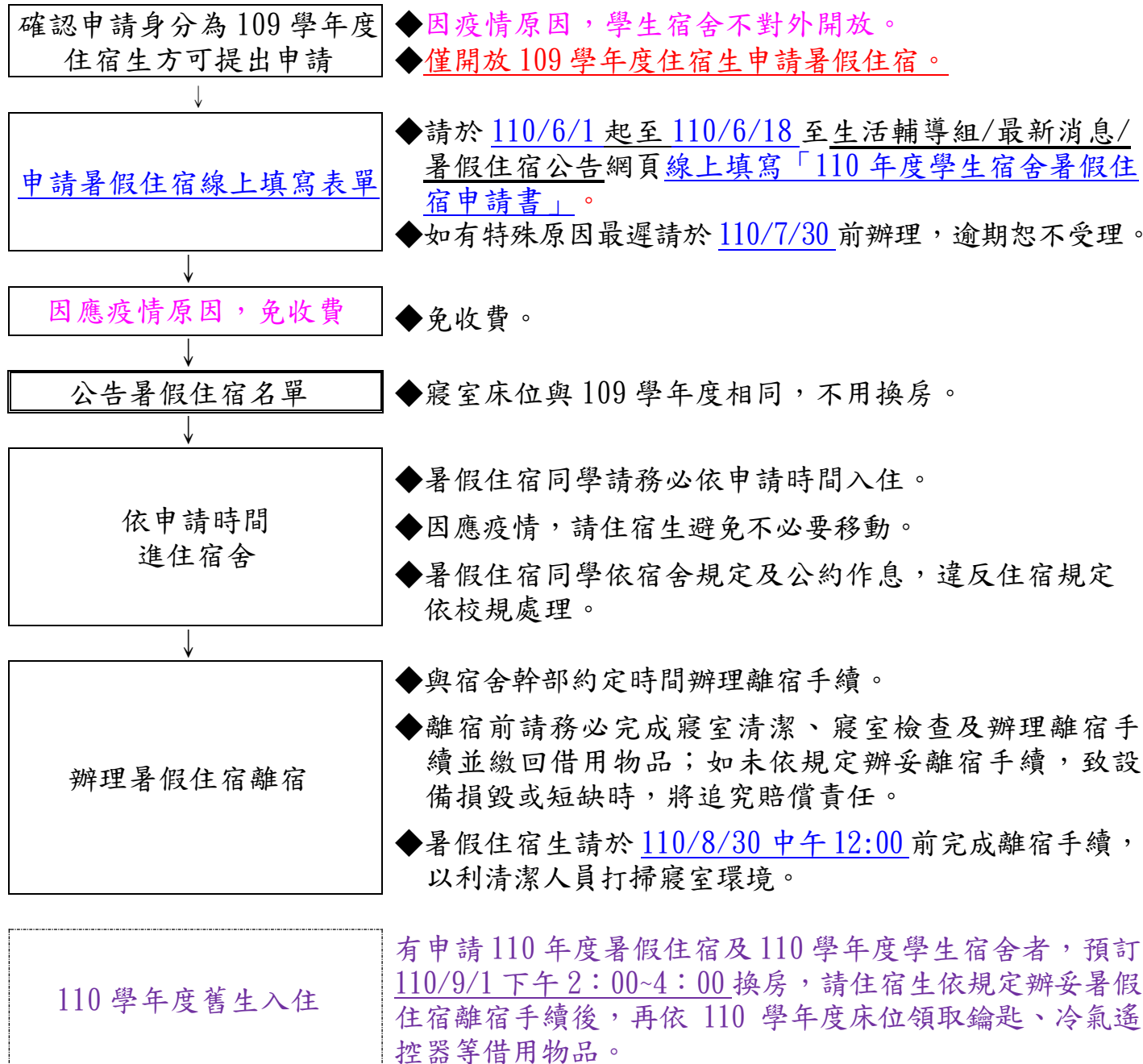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 一、110 年度暑假住宿自 110/6/28~110/8/29，因應疫情原因，免收費，且不對外開放，僅開放 109 學年度住宿生申請暑假住宿，維持入住 109 學年度寢室及床位，亦即暑假住宿不換寢室及床位。
- 二、暑假住宿申請種類如下：（請提供證明文件）
 - （一）暑假專題：自 110/6/28~110/8/29 計 9 週，須提供專題老師簽章。
 - （二）暑修生：自 110/7/19~110/8/27 計 6 週，以大四暑修生或 110 學年度已通過申請續住同學為主。
 - （三）校內社團、營隊或系學會活動：因應疫情原因，不對外開放申請。
 - （四）外籍生及僑生：申請暑假住宿期間不可中斷，請國際處及軍訓室業務承辦人彙整住宿名單統一辦理。
 - （五）特殊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住宿期間不可中斷。
 - （六）疫情原因：因為疫情關係，無法返家申請暑假住宿，或無法返校辦理離宿故申請暑假放置物品於原寢室。
- 三、因疫情關係，學生宿舍不對外開放，僅開放 109 學年度住宿生申請暑假住宿，維持入住 109 學年度寢室及床位，亦即暑假住宿不換寢室及床位。
暑假住宿同學請務必依申請時間入住，未依規定（非申請期間）自行放置個人物品，應補繳住宿費，並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霸佔床位」記點。
- 四、暑期結束後，暑假住宿生請於 8/30 中午 12:00 前 完成離宿手續，以利清潔人員打掃寢室環境。
- 五、住宿期間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六、暑假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暑假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 （三）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寢室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及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年度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公告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七、暑假住宿申請流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學生宿舍寢室用冷氣卡請至男二舍冷氣卡自動繳費機辦理購卡或儲值。

九、住宿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或電(05)6315132~5134。